

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李娜

武汉市财政学校

摘要：课程思政是新时代高校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举措。《经济法基础》作为中职学校会计专业学生的一门基础课程，对学生职业素养、职业道德以及法律意识的形成和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结合中职学校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实际，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进行改革探索与实践，旨在充分发挥《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思政功能，为学生提供全方位育人环境，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关键词：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2.106

引言

课程思政是以课程为载体，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相融合的一种教学模式，它是近年来高校课程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作为一名中职教师，应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养和育人能力，在教学实践中努力践行课程思政理念，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学相融合，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培养德才兼备、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课程思政与教学内容融合不够

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在教学中主要是对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并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而这也是课程思政教学的主要内容。从教学内容来看，主要是以经济法知识为基础，对其进行讲解，并且以经济法知识为核心开展道德教育。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主要是通过知识点的讲解来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在此基础上开展法律教育。从当前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情况来看，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知识点的讲解来实现思政教育，并未将课程思政与具体教学内容进行融合。这就导致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了课程思政与具体内容融合不够的问题。教师虽然对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但是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的方法较为单一，大多是通过案例分析、案例讨论等形式来实现道德教育，这种教学方法缺乏一定的创新和改革。因此，课程思政与具体内容融合不够已经成为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改革的重点。

（二）教师的思政意识有待提升

第一，教师思政意识薄弱。当前，我国的中职教育正处于一个由传统教育向现代教育转变的关键时期，新形势下对中职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形势下，教师不能再按照传统的教学理念开展教学活动，必须要树

立新的教学理念，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在进行《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改革时，需要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以及教学内容来开展教学活动，这样才能够将学生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出来。

第二，教师思政能力不足。在课程思政改革的背景下，教师需要具备较强的思政能力。但是从当前中职教育实际情况来看，大部分教师缺乏这方面的能力。部分教师没有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

（三）评价方式过于单一

中职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专业知识与技能，并且具备一定社会实践能力的人才。在实际的教学活动开展中，教师需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对学生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但在实际的评价过程中，教师往往将注意力放在学生学习成绩上，对于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素养等方面缺乏足够的重视，导致对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例如，在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师往往更注重学生对《经济法基础》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是否存在一定问题以及是否愿意积极主动地与教师进行沟通交流等方面缺乏关注，导致学生不能够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又如，在《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教师往往将注意力放在了对教材内容进行讲解与分析上，对于教学方式方法缺乏创新。这种教学方式不仅不能提升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与质量，反而会导致学生对于课程知识产生一定抵触心理。因此，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评价方式进行调整与创新，将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实到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

（四）学生对课程思政缺乏兴趣

学生是课程思政的主要对象，而学生在学习《经济法基础》的过程中，是对课程思政缺乏兴趣的，这样就会导致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产生消极心理，对课程思政教

学也会产生排斥。尤其是对于那些没有家庭背景的中职校学生而言,在学习的过程中他们很容易出现自卑心理,这就会影响到他们学习兴趣和积极性,使其产生消极心理。另外,还有些中职学生在学习《经济法基础》的过程中,没有意识到课程思政的重要性,在进行《经济法基础》课堂教学时也会出现思想上的放松。这种情况下就会导致学生出现消极心理,对课程思政教学也会产生排斥。另外,还有一些中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缺乏对法律法规和道德观念的认识。他们认为法律法规和道德观念都是虚无缥缈的东西,并没有具体的形象。即使是通过一些法律案例和道德教育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法规和道德观念的重要性,但是他们也不能对法律法规和道德观念产生具体的认识。这种情况下就会导致中职校学生在学习《经济法基础》时产生消极心理,不利于学生法律素养和道德素养的提升。这就要求中职教师在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时要积极挖掘课程中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内容和案例,并且在课堂上多用一些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案例进行教学。同时还需要结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来丰富课程思政教学内容,让学生能够通过网络和其他途径了解到更多与法律法规和道德观念相关的知识。

二、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策略

(一) 融入思政元素,提高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

《经济法基础》作为中职会计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但教学内容涉及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法律规范,对学生的职业素养培养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然而,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在教授《经济法基础》这门课程时,只重视理论知识和法律法规的讲解,忽视了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虽然学生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法律规范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但很多学生对一些法律知识不甚了解。因此,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需要提高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教师在讲授《经济法基础》课程时,要注重将课程思政教育融入其中。例如,在讲授《劳动法》时,教师可以引用《劳动法》中“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这一规定来讲述用人单位应依法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在讲述《劳动合同法》时,教师可以引用《劳动合同法》中“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这一规定来讲述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而不能口头约定等内容。通过这样的教学方法,学生能够清晰地认识到签订

劳动合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诚信教育。此外,教师还可以在讲授《经济法基础》这门课程时开展主题班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来提高学生对专业课程的认知程度和思想觉悟。

(二) 重构教学内容,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第一,充分挖掘与教材内容相关联的思政元素,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中的爱国元素、我国经济发展成就和对经济建设的贡献、“中国梦”的实现、法治社会建设等。第二,深挖课程内容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将思政教育与法律知识融合,提高学生法律意识。比如,在《经济法基础》一章中“民事诉讼”一节中,将民事诉讼制度相关知识融入课程内容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同时,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还可结合学生的学习特点和生活实际情况,以身边发生的案例为基础,讲述法律知识背后的法律价值与道德价值。比如在讲解“合同”一节时,教师可列举我国近年来发生的合同违约案例、合同诈骗案例、买卖合同案例等,引导在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第三,与课程内容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具有时效性,因此要及时更新与教材内容相对应的法律法规。比如在讲解“支付结算”一章时,可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同时还可以引入最新颁布实施的与经济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三) 提升教师思政水平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组织者,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实施者。只有提升教师思政水平,才能保证思想政治教育在中职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学校要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思政学习,不断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觉悟,并在实际教学活动中,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过程中,真正提高教师对思政元素的重视程度。学校要加强对《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教师对《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重视程度。学校可以通过定期开展思政教育讲座、座谈、研讨会等方式,让教师了解思政元素在《经济法基础》课程中的应用方式,不断提升教师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认识,并通过学习交流等方式提升教师对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重视程度。学校还可以通过组织开展思政教学研讨活动、开展思政教学比赛等活动,让教师相互交流,探讨在《经济法基础》课程中思政元素的融入方式与融入程度,并在互相交流学习中不断提升《经济法基

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制定科学评价标准，开展多元考核评价

目前，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主要以传统的理论教学模式为主，采取的是“一考定终身”的考试模式，虽然对于《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有一定帮助，但无法完全发挥出该课程在思政教育方面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促进学生发展，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开展多元化考核评价。首先，在考核评价方式方面，应将《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内容融入学生平时成绩之中，考核成绩中包括课堂考勤、小组合作、随堂练习、社会实践、实验报告等项目。教师可将学生所做项目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内容之一，以此来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其次，在考核内容方面，应将《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内容融入平时成绩之中。教师可采取小组合作、随堂练习、社会实践、实验报告等方式来考查学生在《经济法基础》课程中的学习情况和学习效果。同时，还应对学生的思政思想进行考核，以此来全面提高学生对课程思政的认识。教师可采取日常表现与期末成绩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其中，日常表现主要包括出勤情况、课堂表现、课后作业完成情况以及小组合作学习情况等；期末成绩则主要包括课程思政内容掌握情况以及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等。

（五）强化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实践教学效果

中职院校要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需要在《经济法基础》课程中加强实践教学。在这一过程中，要强化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实践教学效果。实训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一个模拟的工作环境，让学生在环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体会不同角色的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通过角色扮演来了解法律义务和责任，也能够让学生发现自身在法律方面存在的不足，帮助学生进行自我反思和总结。同时，也能够通过模拟情景来提高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在实训基地中，要按照《经济法基础》课程的要求设置实训项目和实训内容。例如：在《经济法基础》课程中设置的实训项目有“代理记账”“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在《经济法基础》课程中，要对这些项目进行系统的安排和设计。首先要对各个项目进行划分，每一个项目都有相对应的实训任务和实训目标。其次是要设计好各个项目的实训任务，通过任务实施过程来展开对学生法律知识的培养。最后要将这些项目整合起来，将课程中的相关知识融合到模拟情境当中去。同时还要强化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等一系

列法律制度，从而更好地提升中职院校学生《经济法基础》课程中实践教学效果。

（六）结合新媒体技术，创新教学手段

《经济法基础》是中职学校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在传统的教学方式中，教师以教材内容为主要教学内容，缺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因此，教师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新媒体技术优势，创新教学手段，利用网络平台、微信、QQ等多种形式展开《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例如，教师在讲授“合同法律制度”这一章节内容时，就可以借助微信、QQ等社交软件平台，向学生介绍我国的《合同法》《海商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内容，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理解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操作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又如，教师在讲解“增值税”这一章节时，可以利用网络平台向学生介绍我国增值税改革的最新发展成果和政策变化；或者利用微信、QQ等社交软件平台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

结语

综上所述，新时代背景下中职院校《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应立足于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体系构建两个方面。在教学内容上也应根据专业知识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学科特点等进行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设计。同时还要加强对中职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与法律素质培养，提升学生政治觉悟与职业素养。总之，在新时代背景下中职《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应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引领，努力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 [1] 范伟丽. 思政元素融于经济法课程探索[J]. 教育教学论坛, 2020(11): 2.
- [2] 倪明, 王咏. 课程思政理念下《经济法》教学改革研究[J]. 北京印刷学院学报, 2021, 29(06): 133-135+145.
- [3] 罗譞. 线上线下混合, 授业传道并举——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文学概论课程教改思路浅探[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1, 43(S1): 107-109.

作者简介: 李娜(1984-), 女, 民族: 汉, 籍贯(吉林省白城市), 学位: 本科, 职称: 讲师, 从事的研究方向或工作领域: 中职财经类课程教学, 工作单位: 武汉市财政学校,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湖北省武汉市。